

证券代码：832522

证券简称：纳科诺尔

公告编号：2024-002

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 月 10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多媒体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付建新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6,438,00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03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,097,00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1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修订的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和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

具体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9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6,324,0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%；反对股数 11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修订的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和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部分条款。

具体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9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6,324,0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%；反对股数 11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修订的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和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部分条款。

具体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20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6,324,0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%；反对股数 11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修订的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和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修订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部分条款。

具体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20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6,32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%；反对股数 114,0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津贴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修订的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和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修订《独立董事津贴制度》的部分条款。

具体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独立董事津贴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20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6,32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%；反对股数 114,0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修订的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和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修订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的部分条款。

具体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20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6,32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%；反对股数 114,0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承诺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修订的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和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修订《承诺管理制度》的部分条款。

具体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承诺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2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6,32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%；反对股数 114,0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修订的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和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修订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的部分条款。

具体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2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6,32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%；反对股数 114,0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修订的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和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修订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部分条款。

具体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2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6,32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%；反对股数 114,0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修订的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和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修订《对外担保决策制度》的部分条款。

具体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对外担保决策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2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6,32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%；反对股数 114,0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
(六)	《关于修订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	0	0%	114,001	100%	0	0%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-	---------	------	---	----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河北领航律师事务所
- (二) 律师姓名：史佳杰、杨文静
- 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《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- (二) 《河北领航律师事务所关于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4 年 1 月 11 日